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苏州高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完成董事会换届，目前审计委员会由周中胜（独立董事）、方先明（独立董事）、史丽萍（独立董事）、徐瑗、陈乃轶 5 人组成，其中周中胜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日期	届次	议案
2025 年 1 月 14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安排 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审计收费报价 苏州高新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 苏州高新 2024 年内部控制工作及缺陷整改情况汇报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苏州高新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审议《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关于审议《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关于审议《苏州高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苏州高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苏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预案
2025年4月28日	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	苏州高新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分析 苏州高新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5月16日	第十一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查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2025年8月26日	第十一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年10月30日	第十一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苏州高新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 苏州高新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专业审计资格，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义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对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控法务

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就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等文件，对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为规范内部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做好内外部制度衔接，公司集中修订了《公司章程》等 20 余项制度，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时更新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结构，保障了“两会一层”的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配合下高效履职，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切实履行原监事会相关职权，督促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